

《广东华侨史》委托项目协议书

甲方 (委托方) : 《广东华侨史》编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 (受委托方) : 惠州学院

2012 年, 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启动了编修《广东华侨史》重要工程。为做好《广东华侨史》编修工作, 根据编修工程总体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, 将以项目委托方式开展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粤侨史料收集”工作。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关管理规定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委托协议:

一、委托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粤侨史料收集”项目。

二、委托时间

本项目委托时间自 2017 年 7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止。

三、委托金额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委托金额为人民币 60, 000 元 (陆万元整)。委托金额按分期付款分二期拨付:

(1) 本协议签订后,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对公账户拨付委托金额的 30% (人民币 18, 000 元, 壹万捌仟元整) 作为首期委托款, 用于乙方立即启动委托项目。

(2) 项目结束后,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及首期委托经费使用情况、二期委托经费使用计划等文件 (可综合为一份报告), 申请拨付二期委托款。甲方收到申请后, 对乙方所收集的史料评审鉴



定合格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委托金额 70%（人民币 42,000 元，肆万贰仟元整）作为二期委托款，整体款项拨付完毕。

四、委托项目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工作，要求乙方：

1、组派工作人员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（北京）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（南京）收集粤籍华侨史料。

2、收集到的所有史料所有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应将所有史料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交给甲方。乙方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以借用、复印等方式使用本次收集的史料开展关于编修《广东华侨史》的研究，且仅限于开展该研究。

3、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检查、督促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正确使用委托经费的权利。如发现乙方未按委托协议书开展工作或不当使用委托经费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。

2、甲方有对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鉴定的权利。如甲方认定最终完成情况评审鉴定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包括检查、改进、重新提交等整改措施。

3、甲方对委托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（包括文字资料、电子音像资料、照片、实物等）拥有所有权。

4、甲方有向乙方提供适当金额的委托经费（足以保障乙方在正

常情况下完成委托项目) 的义务，并应保证按协议书要求按时支付委托经费。

5、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、档案资料、信息数据等支持，以帮助乙方顺利完成委托项目的义务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完成委托事项，并合理使用委托资金。

2、乙方接收甲方的委托经费时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公账户。委托经费拨付至乙方后，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行政事业单位收据或有效发票。乙方负有依据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委托经费进行妥善管理的责任。

3、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委托项目。

4、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，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项目无关的工作。

5、委托事项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相关资料(包括文字资料、电子音像资料、照片、实物等)，以及委托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6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履行保密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不能及时、足额拨付委托资金给乙方的(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的不能拨付情况除外)，甲方应承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将资金按协议规定拨付给乙方，或采取其它措施帮助

和支持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（如涉及赔偿，双方可视实际情况采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赔偿内容）。

3、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，若评审鉴定为不符合委托项目要求的，可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承担按甲方要求采取包括检查、改进、重新提交等整改措施，直至委托项目被甲方评审鉴定为符合委托要求的责任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按《〈广东华侨史〉编修经费项目委托管理暂行规定》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可按协议执行；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省侨办（编史办）研究，按省侨办（编史办）的决定执行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双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

2017年10月24日

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

2017年10月23日

